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债券简称：14 白药 01

股票代码：000538  
债券代码：112229

**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4 月

##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点声明 .....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第五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	15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第八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20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YUNNAN BAIYAO GROUP CO., LTD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4〕433 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首期发行 9 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4 白药 01

- 1、债券名称：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 14 白药 01，证券代码为 112229。
- 3、发行规模及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发行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08%。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

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4年10月16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10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于2017年6月15日、2018年6月7日、2019年5月20日、2020年5月25日分别出具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413]号0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490]号0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54]号0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53]号01）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维持“14白药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鹏元资信将在近期出具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14 白药 01”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发生变化。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YUNNAN BAIYAO GROUP CO.,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 5、股票代码：000538
- 6、注册资本：1,277,403,317.00 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 8、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30 日
- 9、住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 10、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 11、邮政编码：650500
- 12、互联网网址：[www.yunnanbaiyao.com.cn](http://www.yunnanbaiyao.com.cn)

13、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云南白药厂，系于 1971 年 6 月 1 日在昆明制药厂第五车间的基础上宣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 3 月 24 日，云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云体改[1993]27 号”文件，同意云南白药厂改组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5号”文同意云南白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1993年11月6日至24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1993年12月15日，发行人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证券代码“0538”，股票简称为“云白药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77,403,317股，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为675,252,07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2,151,239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南省国资委与新华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新冠疫情作为最大的“黑天鹅”事件，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历史性的巨大负面冲击，各国疫情防控的成效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全球经济结构的重构。通过相对有效的疫情防控，中国成为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在2020年录得正增长的国家。

此次抗击疫情，突显出中国医药产业对国民经济正常运营的保障作用、对中国支援全球抗疫的关键作用，疫情后医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将继续稳步提升，医药产业的重大重构亦进一步提速。从政策面看，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正式落地、药品集采进入新阶段、医疗器械全国集采拉开序幕、医保点数法DRGS的试点启动揭示了医药产业步入了新政策环境；从商业逻辑看，随着基因检测、人工智能、生物工程以及大数据技术的日益成熟及交叉融合，加之来自医疗端口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倒逼药企挖掘产品更多的增值服务和价值服务，在专业赛道上抢占先机成为解决方案专家。

疫情之下，发行人牢记作为医药企业的使命，有坚守、有担当，在确保企业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调拨防疫物资、紧急组织生产急需药品、快速建成云南首批高标准口罩生产线，切实做好医疗防控物资的保障，优化云南省医药物资产业布局、产能和战略储备。同时，发行人基于重组改革和顶层设计的重塑，以新的产业基础和发展平台，充分发挥改革带来的人员、资质、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的资源聚合优势，以充分市场化的体制机制激活企业发展动力，主动拥抱变化，

持续创造价值，巩固提升现有业务板块的业务规模，精选赛道及时切入全球健康产业前沿，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健康服务供应商。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7.4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296.65亿元净增30.78亿元，增幅10.38%；实现利润总额68.0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7.26亿元净增20.75亿元，增幅43.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1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1.84亿元增长13.32亿元，增幅为31.85%；实现利税81.02亿元，较上年同期的58.44亿元增长38.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14.46%，年度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健康稳定、持续增长，发行人业务基础稳固、发展动力充沛、升级进程提速。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行业板块分行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销售	1,171,643.38	454,859.27	61.18%	6.28%	5.73%	0.20%
商业销售	2,097,423.23	1,906,771.76	9.09%	13.06%	13.17%	-0.08%

###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5,521,944.82	4,965,804.91	11.20%
负债合计	1,687,542.78	1,155,814.13	46.00%
少数股东权益	29,147.04	16,181.06	8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5,255.00	3,793,809.73	0.3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274,276.68	2,966,467.39	10.38%
营业利润	681,200.30	474,297.82	43.62%

利润总额	680,113.55	472,618.87	43.90%
净利润	551,103.62	417,305.20	3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607.22	418,372.76	31.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890.66	210,474.48	8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49.37	1,396,626.16	-9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44.34	-934,067.60	6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51.94	673,707.86	-71.3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 14 白药 01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3 号文核准，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14 白药 01”，募集资金总额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白药 01”是依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发行，未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发行时相关监管要求。

## 第五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本次债券由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担保期限为每期债券发行首日至该期债券到期日后 2 年止。

###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 （一）担保人变更情况

“14 白药 01”由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拟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及债券担保人白药控股；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截至 2019 年末，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获证监会批复；自吸并交割日（6 月 1 日）起，保证人白药控股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已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该重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担保人白药控股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14 白药 01”担保人灭失，债券增信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及新华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各持有云南白药 25.14%股份，并列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鱼跃将持有上市公司 5.59%股份。

#### （二）债券增信相关情况

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白药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称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根据公告进行有效申

报的债权人，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另外，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 第六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年9月19日，公司公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拟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及债券担保人白药控股；2018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截至2020年末，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获证监会批复；自吸并交割日（6月1日）起，保证人白药控股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已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该重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担保人白药控股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14白药01”担保人灭失，债券增信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自吸并交割日（6月1日）起，保证人白药控股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已概括转移至云南白药，白药控股不存在实质性经营主体。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白药控股没有财务数据。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存续债券“14 白药 01”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八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14 白药 01

“14 白药 01”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

##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鹏元资信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初次评级。根据《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评级机构惯例以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当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状况的重大事项时，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分析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2020 年 5 月 25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云南白药资信情况出具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53]号 01）。跟踪评级结果为：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云南白药在中药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收入和利润保持增长，盈利能力很强，负债水平较低，整体偿债能力极强，资产流动性较好。与上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50,00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94%。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医院（一期工程）PPP 项目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代表政府出资并持有股份，与社会资本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与民营资本-云南昊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并最终被确认中标。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向项目公司投资入股 1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联合体方就项目公司的 PPP 项目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为 12 年，联合体最高担保总额为 150,000 万元。2018 年项目公司云南云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9）。本次对外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参与 PPP 项目的准入条件，担保期限为 12 年，担保最高总额为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主体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云南云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4	1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年	否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当事人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